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牛朝军、杜娟娟、黄亚福、熊军华、昆山青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琪祥和张楠持有的苏州龙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雨电子”）100.00%股权；同时，向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投资”）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龙雨电子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此页无正文，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邵正彪

黄春燕

黄东保

孙曼曼

葛燕飞

朱昌述

徐金梧

尤 佳

张居忠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